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严格遵守执行。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

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4,215.4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7%。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5,303.4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5%。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筹措资金，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为合作养殖农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融资的对象均为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合作农户，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

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六、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原料、生猪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期货期权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和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就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八、关于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和计量**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 **九、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

王志跃

---

云昌智

---

徐联义

年 月 日